



人生轉向  
不是落幕 而是另一個啟程

人生轉向 不是落幕 而是另一個啟程 · · ·



# 目錄

生命關懷服務手冊

## 生命落幕 溫馨關懷

- 6 親友過世時的處理流程
- 7 往生者身後事參考流程
- 8 挑選殯葬業者注意事項
- 9 選購靈骨塔注意事項
- 10 購買生前契約注意事項



## 殯葬管理 服務資訊

- 14 設施申請服務
- 18 服務時間
- 19 交通資訊



## 追思生命 殯葬禮儀



- 26 臺灣的殯葬儀俗
- 27 傳統喪葬禮俗禁忌

## 殯葬革新 尊重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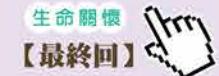
- 32 推動殯葬新文化
- 41 聯合奠祭
- 42 推行環保多元化葬法
- 45 公墓遷葬進行公園綠美化

## 貼心關懷 叮嚀Q&A



- 50 辦理死亡(除戶)登記
- 51 繼承重大原則及遺產繼承問題
- 54 遺產稅基本概念
- 56 汽機車繼承過戶
- 57 申請喪葬補助
- 66 申請社會救助

## 附錄參考 完美End



- 70 高雄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優良業者
- 71 殯葬糾紛之申訴



生命關懷

【第一回】

## 生命落幕

溫馨關懷





## 親友過世時的處理流程



## 生命落幕【第一回】



溫馨關懷

## 往生者身後事參考流程

【殯葬業者所提供的服務】

- |                    |   |
|--------------------|---|
| <b>臨終諮詢</b>        | 〉 提供家屬各項諮詢服務<br>〉 代辦死亡證明文件、各項手續及相關事務之協助   |
| <b>遺體接運</b>        | 〉 安排車輛接運遺體返家或安置至殯儀館<br>〉 提供遺體清洗、化妝、穿殮之服務  |
| <b>遺體冰存</b>        | 〉 將遺體安置於冷藏室之相關服務  |
| <b>安靈服務</b>        | 〉 在家或殯儀館佈置靈堂及安置靈位等服務<br>〉 提供居喪期間應注意事項及奠拜禮儀之說明   |
| <b>安排治喪<br/>流程</b> | 〉 協助家屬安排治喪工作相關事宜<br>〉 提供家屬服務明細表及擇日、製發訃聞等工作<br>〉 工作人員協調及分配<br>〉 協助家屬代辦：除戶、死亡證明書各項許可證明、治喪用相片等各項事務 |
| <b>入殮禮儀</b>        | 〉 禮儀師輔導師全程指導入殮儀式進行<br>〉 於入殮室備妥壽具，遺體淨身更衣，安排法事人員舉行移靈儀式  |
| <b>奠禮</b>          | 〉 整體佈置會場<br>〉 協助家屬安排接待人員接待弔唁親友<br>〉 家奠誦經、進行家奠、公祭奠禮  |
| <b>火化進塔</b>        | 〉 法事人員引導家屬進行火化禮儀，工作人員將靈柩送入火化爐<br>〉 檢骨封罐儀式並由家屬確認後領回<br>〉 安排晉塔永久安放，功德圓滿，協助家屬依禮除服洗淨以示除喪            |
| <b>後續關懷</b>        | 〉 提供三年事後服務，提醒家屬合爐祭拜等事宜  |



## 挑選殯葬業者注意事項

為往生親友辦理後事時，挑選可託付的殯葬業者是非常重要的選擇，如何挑選優質的殯葬業者，本局叮嚀各親友們多注意以下建議事項：

- 〉 託付業者是否申請設立許可、是否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
- 〉 業者有無將相關證照、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揭示於營業處所供喪家查閱。
- 〉 業者有無提供書面契約（載明服務項目、內容及收費金額），且主動說明相關的規定及作業流程。
- 〉 業者是否具有良好口碑及形象。
- 〉 業者的服務是否以喪家的意願為依準，而非以營利為目的，強迫喪家追加無謂的服務項目。
- 〉 業者的服務是否具專業，品質是否合乎標準。
- 〉 有無解說禮俗儀式的能力，並同理、關懷喪家的實際行動。
- 〉 價格是否透明化、合理化，有無任意或巧立名目收費現象。
- 〉 最後亦最重要請挑選經殯葬服務業者評鑑優良的殯葬業者。

## 選購靈骨塔注意事項

有些不肖的靈塔業者，會假藉各種欺騙手法，向民眾進行推銷靈骨塔或者是以其他不當的推銷方式謊稱可以獲得高額獲利，騙取消費者購買投資，讓許多民眾因而吃虧上當。

我們在這提醒你，在決定購買靈骨塔的時候，一定要注意下列事項

- 〉 請你購買時要選擇合法立案之業者。
- 〉 確定你購買的靈骨塔已建造完成，而且已經取得合法使用執照。
- 〉 請務必在簽約購買之前詳細審閱契約內容有無不公平條款。
- 〉 目前靈骨塔市場業者良莠不齊，所以消費者在購買前應該要多加比較。
- 〉 購買後必須要取得業者出具之合法使用憑證。
- 〉 許多以投資目的購買靈骨塔位者，因市場需求因素，目前大多遭套牢且脫手不易，因此建議不宜以投資心態來購買靈骨塔。
- 〉 靈骨塔業者參差不齊，為維護自己及往生親友的權益，應選購合法的靈骨塔，即選購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申請設置，經當地之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核可文件後，且同意啟用之設施。而塔位係存放往生親友骨灰骸場所，不適合作為投資的用途，如果因此發生爭執，並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 購買生前契約注意事項



隨著社會的發展，專業分工時代來臨，生前契約成為民眾處理身後事的選擇之一。

生前契約與一般契約最大的不同點在於一般契約執行時，契約雙方都還在世，但生前契約則不然，再加上生前契約從簽約到履約期間，相隔往往數十年，這期間業者會不會因時空變化，導致經營不善，契約訂立者會不會改變心意，但卻拿不回已繳出的費用，這都是購買生前契約存在的風險。

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不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須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三年以上且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應符合下列要件，其年度財務報表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者：

- (一)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無累積虧損。
- (二) 最近三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

另於其服務範圍所及之直轄市、縣（市）均設置有專任禮儀服務人員。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呼籲消費者，預先安排身後事，是件值得推行且具意義之事，但不宜購買生前契約，或納骨塔作為投資理財工具，因投資行為並未受到消保法之規範與保障。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及納骨塔位使用權利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請參考內政部網站：<http://www.moi.gov.tw/>



生命關懷

【第二回】



## 殯葬管理

服務資訊



## 設施申請服務

【組織編制服務項目】

單位	業務項目	服務電話
第一殯儀館	1. 辦理殯儀、火化場業務 2. 協調民間殯葬禮儀社團服務事項 3. 舉辦聯合奠祭及大型災害屍體收容	TEL: 07-3816319 FAX: 07-3859028
第二殯儀館	辦理 仁武分館、大社分館及橋頭分館 殯儀及火化業務	TEL: 07-3718159 FAX: 07-3729537
墓政管理課	1. 管理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2. 核准墳墓起掘、修繕、埋葬及樹灑 葬申請作業 3. 辦理墳墓遷葬作業 4. 濫葬行為違規取締及拆遷 5. 推廣多元環保葬法	TEL: 07-3811592 FAX: 07-3954622
綜合企劃課	1. 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之審核 2. 公立殯葬設施之規劃及設置 3. 本市殯葬自治法規之制(訂)定等事項	TEL: 07-3816316 分機 803
殯葬禮儀課	1. 辦理殯葬服務業管理及違法取締 2. 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消費申訴處 理及殯葬設施公共衛生防治	TEL: 07-3816316 分機 700 FAX: 07-3811285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933

傳真：(07)3975993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 巷20 號

網址：<http://mso.kcg.gov.tw/main/index.php>

## 設施申請服務

【申辦文件】

## 殯儀設施租用申辦

條件	死亡或 相驗證明書	申請人 身分證 正反影印本	申請書	委託書 無遺族家屬 切結書	備註
市民	✓	✓	✓	✓	
中低收入戶	✓	✓	✓	✓	限於使用丙級禮廳
低收入戶	✓	✓	✓	✓	限於使用丙級禮廳
公(私)立安養家民	✓	✓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低收入戶)
亡故榮譽國民	✓	✓	✓		亡故榮譽國民殯葬委託書(由榮民服務處出具)
外籍人士	✓				亡者護照家屬親辦：(身份資料及切結書) 家屬委託：該國在台使領館或辦事處(中英文)認證



Life never ends , but starts over

【生命關懷服務手冊】

生命關懷

# 殯葬管理【第二回】

## 服務資訊



### 設施申請服務

【申辦文件】

#### 納骨塔申辦

條件	火化或起掘 許可證明書	申請人 身分證 正反影印本	申請書	證明文件	備 註
----	----------------	---------------------	-----	------	-----

一般市民	✓	✓	✓	至納骨塔 選位置 填寫申請書	
中低收入戶	✓	✓	✓	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 證明正本	至納骨塔 選位置 填寫申請書
低收入戶	✓	✓	✓	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 證明正本	至納骨塔 選位置 填寫申請書
公費 安養家民	✓	✓	✓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函	1. 至納骨塔 選位置 填寫申請書 2. 公立納骨塔 領出事宜 洽詢 納骨塔人員

### 設施申請服務

【申辦文件】

#### 起掘申請文件

亡者除戶 謄本正本	申請人 身分證 正反影印本	申請人私章	墓碑照片2張 第1張墓碑姓名要清楚 第2張墓碑全景
--------------	---------------------	-------	---------------------------------



備 註：備妥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後，至墳墓起掘地納骨塔辦理

(永安區至彌陀納骨塔辦理：燕巢區(深水山公墓除外)、田寮區、阿蓮區、大寮區等在區公所；林園區及小港區在鳳山拷潭納骨塔；原高雄市各區在殯管處)。

註1：申請人與亡者之證明文件需能看出二者間的關係。

#### 埋葬遺體申辦文件

申請書 墓基始用年限屆滿 自願起掘切結書	死亡或 相驗證明書	申請人 身分證 正反影印本	申請人私章
----------------------------	--------------	---------------------	-------



備 註：備妥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後，再至所轄行政區公所或納骨塔申請。



## 服務時間

## 交通資訊

###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之服務時間表

單位	服 業 時 間
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AM 08:00~12:00 PM 13:30~17:30
冷凍室、停柩室	全年無休、每日24小時服務
火化場	每月第二、四週的 <b>星期一公休</b> 國定假日、選舉日公休 08:00~16:00
各公墓、納骨塔	星期二~星期五:AM 08:00~12:00 PM 13:30~17:30 星期一公休 星期六、日:AM 08:00~PM 16:00 (國定假日比照星期六、日)



###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 》公車路線

1. 紅33路（高雄捷運凹子底站—長庚醫院站）：於「本館路（殯葬管理處）」站下車。

2. 53路(高雄火車站—建軍站)：於「本館路（殯葬管理處）」站下車。

#### 》自行開車

1. 北上從中正系統下交流道，沿高速公路旁平面車道往北直行約15分鐘抵達。
2. 南下從鼎金系統下交流道，由鼎力路匝道出口左轉，過高架橋右轉，沿中區資源回收廠(焚化廠)，往本館路前行約5分鐘抵達。





## 交通資訊

### 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文學三街167號

#### 〉自行開車

- 由國道1號轉國道10號，下仁武交流道後，仁林路左轉，文東路二段左轉，文教街右轉，文學三街左轉即抵達仁武分館服務中心，延途皆有指示牌標示。



## 交通資訊

### 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甲樹路170號

#### 〉自行開車

- 於岡山交流道（岡山）出口下交流道，走安招路，繼續沿著安招路前進3.0公里，於岡山南路向左轉，接著走成功北路/縱貫公路/台1線，於鐵道北路向右轉，繼續沿著鐵道北路前進500公尺，於甲樹路向左轉直走1.6公里，目的地將在右邊。





## 交通資訊

### 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

地址：高雄市大社區和平路二段291號

#### 》自行開車

1. 於仁武交流道（仁武大樹）出口下交流道，走澄觀路一段，接著走澄觀路二段，往前400公尺，叉路處繼續靠右大約3分鐘，接著走和平路二段。
2. 北上：從國道1號接國道10號至仁武交流道下，約1.5公里即可抵達
3. 南下：從國道3號接國道10號至燕巢交流道下，接台22線旗楠路，接和平路往南約5公里即可抵達。



## Note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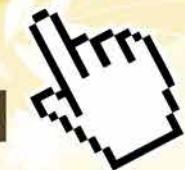
---

---



生命關懷

【第三回】



追思生命

殯葬禮儀





## 台灣的殯葬儀俗

### 與時俱進 人生告別有新意

臺灣社會因移民背景而具有多元文化，但總體而言，仍以傳承中華文化為主。傳統喪禮教孝、盡哀、慎終追遠，寓意深遠。

只是傳統喪禮形式於宗法社會，個人所應遵守的禮數，依其在宗教中的身份而定；突顯血緣性差序格局、父權中心、男尊女卑的觀念。

為了回應現代社會多元化發展趨勢，讓每個人在生命終了時可以走得有尊嚴，依照自己的心願或文化習俗與宗教信仰來辦理後事，達到生死兩安—讓亡者安息、生者安心的善終期待。

國人應正面看待死亡議題，經由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的現代價值意識，落實死亡尊嚴與環境永續的現代目的，滿足人性在生命終點自我實現的要求，無憾地把個人安頓在人與自然的和諧境界之中。

### 臺灣地區常見的殯葬儀俗

國人平日皆忌言喪事，喜談吉慶，故遇家族中有喪事發生，即無從料理。既然有生就有死，為了替親長辦理喪事，故處理喪事之基本觀念，為人家屬者不能不知。

基本上國內的喪葬活動是由一系列的儀式組成，目的在於協助喪家完成家的傳承任務。整個過程可分六個階段：臨終、初終、殮、殯、葬、祭。以下，分別說明：

- › **臨終**—主要是藉著移舖讓死者可以得到善終。（壽終正寢）
- › **初終**—主要是藉著舉哀表示家人之間的不捨與難過。
- › **殮**—主要是藉著洗穿化讓死者可以尊嚴與家人告別。
- › **殯**—主要是藉著守靈與告別讓死者可以圓滿告別人間。
- › **葬**—主要是利用土葬、火化進塔、環保多元葬法安頓死者的遺體或遺骸。
- › **祭**—主要是利用做百日、對年、三年等祭祀活動撫慰家人對死者的思念之情。



## 傳統喪葬禮俗禁忌

### 治喪期間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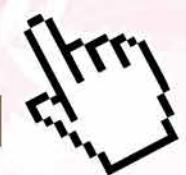
1. 佩帶孝誌，一般以亡者之性別，依男左女右佩帶。
2. 服（守）喪期間，應穿著素色衣服，如白色、黑色或灰色。
3. 依傳統習俗，為父母、祖父母等長輩服喪，在出殯前不剪（燙）髮，不刮鬍鬚，不擦粉，不塗口紅（另有部分地方習俗，父母或祖父母喪，孝子女或孝子孫須剪髮者）。
4. 服喪期間或佩帶孝誌，不進寺廟，不祭拜神明菩薩，也不進其他親友家裡（俗謂有穢氣）。
5. 為避免不必要的困擾，孝子女外出時，得把孝誌暫時放置亡者靈位旁或靈桌上（俗稱「寄孝」）。
6. 有親友親至靈堂弔唁，應由孝眷點香後遞交親友上香。祭拜時應向亡者秉報上香者姓名身分。親友上香畢，應恭敬接香並插香爐中後向來祭拜之親友答禮致謝。
7. 事死如事生，停靈期間應早晚拜飯。早上天亮後，應先端一臉盆水供亡者梳洗後再供早飯。傍晚則於太陽下山前供晚飯，並於供飯後再端一臉盆水供亡者梳洗。
8. 靈桌應保持潔淨，靈前水果應每天更換，鮮花則適時更新。
9. 年節祭拜亡靈，應提前一天（如中秋節祭拜，應於農曆8月14日舉行）。

## 傳統喪葬禮俗禁忌

10. 遺體安置自宅（停靈家中），應24小時日夜守孝，直至出殯並應避免貓狗躍過遺體或棺木（傳統喪葬禁忌）。
11. 搭蓋告別式場或出殯時佔用道路，應事先向轄區派出所申請核准。
12. 出殯後，靈位設於祖先牌位左方（面向牌位）。農曆初一、十五仍應拜飯，直至三年合爐。
13. 百日、對年祭祀一般於滿百日、周年當天舉行。三年則於對年後擇一吉日舉行，並另擇一吉日合爐。對年、三年和合爐有同一天舉行，有分兩天舉行，也有分三天舉行者，應視月令、年令、牌位座向而定。
14. 遇有閏年，對年祭祀仍以滿十二月為準（俗稱亡靈無閏月）。
15. 舊俗新墳應連續三年祭拜，第1年於清明前，第2年於清明當天，第3年於清明後。而今人雖是火化進塔，亦比照新墳連續三年祭拜。
16. 一年期間，家中有二人先後不幸過世，一般會有「祭煞」或「祭三喪」的儀式（意謂不會再有第三個不幸）。
17. 停靈期間或出殯告別式當天，親友前來捻香祭拜。辭送時，彼此不說「再見」（因為這種傷心不幸的事，彼此都不想再發生），而是以「請保重！」或「您慢走！」來表示。

生命關懷

【第四回】



殯葬革新

尊重生命



## 推動殯葬新文化

### 兩性平權

性別主流化是本局多年來推動重要施政策略，為的就是要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讓各種性別享有實質平等待遇；喪禮中的性別平等範疇還應包括對同志的尊重，因在喪禮中子女的權益和應盡的孝心都是一樣的，不可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區別和排斥，特別是應尊重亡者的性別傾向，如同尊重他/她的人格般，以其生前囑咐來辦理後事。

除了尊重亡者本人外，還應考量其伴侶的治喪地位和身分，共同以成熟、尊重的態度來為親人送終，因此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目前就入殮室依性別女男分區，重視性別平等，展現對往生者之重視：



殯葬管理處目前就入殮室依性別女男分區，重視性別平等，展現對往生者之重視



### 尊重生命

## 推動殯葬新文化



殯葬管理處以環保化、高品質的火化場設施，提供市民一個無污染、莊嚴並尊重亡者辦理喪葬事宜的環境

### 降低空汙・火化爐具的更新

為因應市民殯葬需求及降低火化大體所產生的空汙，高雄市政府擬定「火化爐及空汙防制設備5年整體更新計畫」，規劃分5年期間完成全數18座火化爐及後端空汙防制設備汰舊換新作業。101年及102年已進行改善8座火化爐具及8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並於103年至105年持續施作10座火化爐及10套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工程，改善並減少黑煙產生，建設永續經營的環保化、高品質的火化場設施，以提供市民一個無汙染、莊嚴並尊重亡者的環境中為先人辦理喪葬事宜。



尊重生命 |

## 推動殯葬新文化



殯葬管理處以環保化、高品質的火化場設施，提供市民一個無污染、莊嚴並尊重亡者辦理喪葬事宜的環境

### 第二殯儀館火化場5套火化爐具汰舊更新

第二殯儀館5套火化爐具汰舊更新工程，預算金額為7,862萬7,000元整，預定分3個年度(107年度至109年)完成，完成後為五星級裝潢設備莊嚴隆重之優質治喪設施，輔以現代化寬廣景觀之家屬休息室，提供溫馨化服務設施，撫慰治喪家屬心靈。

符合環保相關法規規定之現代化火化設備，透過可靠度高及功能完備的不透光率/粉塵連續排放監測系統來監測煙囪的排放及煙道氣體防制設備處理效益。從監測排放的數值，進而了解前端處理設備的處理狀況，以期讓設備發揮至最佳狀態。且可提供監測日報表/月報表及備好未來電子申報之申報表，並傳輸至高雄市政府研考會網站及具備日後與環保局連線功能，具備上傳資料之功能。

## 推動殯葬新文化



### 推廣金銀紙減燒、集中焚燒

每年清明節、中元普渡，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除宣導民眾以功代金（以捐款作公益代替燒金銀紙），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及環保救地球政策，各納骨塔及墓地現場並積極推動金銀紙集中代焚，減少露天大量焚燒，共維環境及空氣清新品質。



## 推動殯葬新文化

### 設置環保金爐

民眾辦理殯葬活動有焚燒紙（庫）錢需要時，皆採露天焚燒方式，嚴重造成空氣汙染，為解決空氣汙染問題，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設置 6 座環保金爐，其中 5 座於第一殯儀館，1 座於二殯儀館，每座環保金爐焚燒量為 300kg/1ht，6 座共計 1,800 kg/1ht，每月約可負載 320 公噸焚燒量。



### 殯葬革新【第四回】

生命關懷



尊重生命 |

### 推動殯葬新文化

2019年10月5日 10:31 (農曆09月07日)

時間	08-11	11-14	14-17
----	-------	-------	-------

永懷堂

永思堂

福安堂

### 殯葬業務透明化、資訊化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秉持「溫馨、專業、親切」，並本著「同理心、責任心、奉獻心」的理念服務民眾，積極持續推動改革各項作業流程使用標準化、資訊透明化，改善各項軟硬體設施，於網頁提供合格業者查詢、評鑑績優業者查詢、禮廳、冷凍室、停柩室、納骨塔、公墓、火化之設施使用查詢、公祭時間查詢及提供電子獎額致贈，於園區設置禮廳 LED 顯示板，民眾到殯儀館可即時查詢禮廳使用情形。





【生命關懷服務手冊】

## 推動殯葬新文化

本處網址：<http://mso.kcg.gov.tw/ch/>

首頁／設施使用查詢／禮廳使用情形查詢(冷凍室、停柩室、納骨塔、公墓、火化之設施使用查詢)

首頁／熱門服務／合格業者查詢(評鑑績優業者查詢)



殯葬管理處辦理公聽會，宣導民眾使用環保陪葬品，以改善空氣污染，提供一個乾淨美好的生活環境

### 宣導民眾使用環保陪葬品

由於民眾仍執著於舊有葬儀風俗，在棺木中置入甚多相關陪葬品，導致火化設備超載減損使用年限、空污設備過載致處理成效降低；有鑑於此，特辦理公聽會成為理論與執行面溝通的橋樑，並透過業者宣導將對環保陪葬品的正確觀念及認識轉化給治喪家屬，以改善空氣污染，減少火化爐具損耗，藉由產官學各方面共同合作來為這個環境努力，提供後代子孫一個乾淨美好的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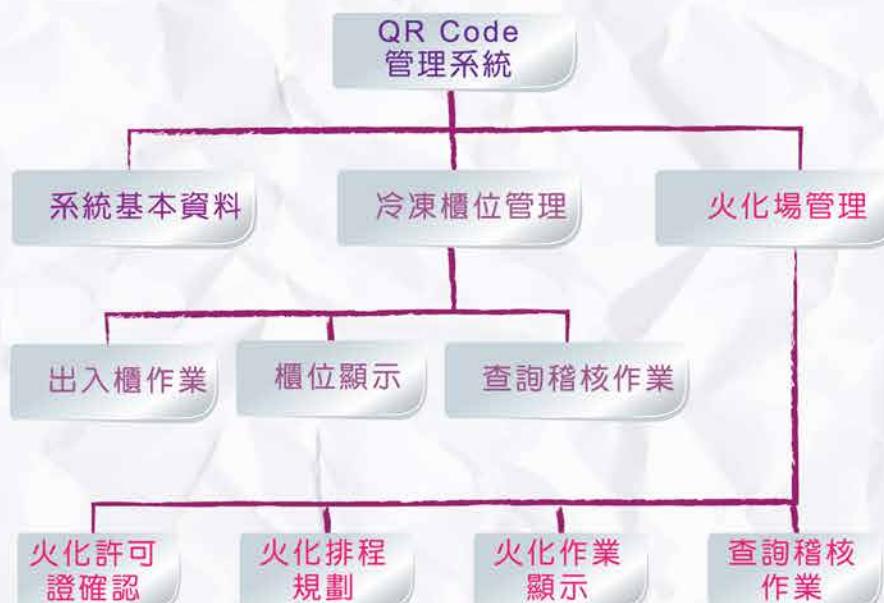




## 推動殯葬新文化

### 建置火化場及冷凍大樓QR cord資訊工程

本市於火化場及冷凍大樓建置QR cord資訊系統，將遺體火化處理進度或冰存櫃位立即顯示，方便民眾立即知悉作業進度或冰存位置提供e化公開透明資訊服務，達到紙本簡化，及科技化之先進作為。



### 聯合奠祭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為推廣社會教育、匡正禮俗、倡導節葬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不定期舉辦聯合奠祭：

- 一、奠祭對象：一般民眾及公益團體處理之無名屍體。
- 二、舉辦地點：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景行廳。
- 三、申請方式：

1. 申請人檢附身分證、往生者死亡證明書至殯葬管理處服務中心登記。

2. 原則每季辦理一次，前3週公告之。

四、場地布置、司儀、樂隊、誦經等均免費提供。

### 聯合奠祭流程表

移靈	家祭	公辦誦經	聯合奠際
07:00	07:30	08:00	10:00
07:30	08:00	10:00	10:30
程序	典禮開始	主祭者就位	禮成



## 推行環保多元化葬法

### 樹葬申請

「樹葬」實際執行方式首先必需由委託人（親友）向政府殯葬單位申請通過，將受葬者骨灰經特殊再研磨處理後，裝入可分解的棉紙袋內，植存在政府指定的墓地園區內之樹木的根部的安葬方式。讓人死後與大自然合而為一，不僅保留了傳統文化「入土為安」的精神，且不佔用土地空間，也有助於環境綠化兼具環保概念，讓人體回歸自然，隨土地生態循環再利用。

### 高雄市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

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於99年正式啟用，面積約2公頃，樹葬區100棵樹，每一棵樹可供8個穴位使用，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前臨東平里南寮巷，連接台三線旗屏路及高140線，並直接與國道十號及國道三號南二高連結，聯絡電話：6628467。



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不僅是旗山區最美麗莊嚴的現代式公園化墓園區，環境優美，交通便利，更能庇蔭子孫，同時讓家屬便於追思祭祀慎終追遠

## 推行環保多元化葬法

###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山公墓(璞園)樹葬區

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葬區於103年4月啟用，面積4,128平方公里，樹葬區75棵樹，每一棵樹可供8個穴位使用，璞園樹葬區位於國道十號及國道三號南二高燕巢系統旁，前臨燕巢區深水路，連接往楠梓之台22線旗楠公路及往大樹區之台29線旗甲公路，並直接與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連結，聯絡電話：6152424。

### 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

樹葬區80棵樹，每一棵樹可供8個穴位使用，位於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128之2號，緊鄰天主教真福山園區，環境優雅地靈人傑，可由臺29線省道轉高129號道路到達，聯絡電話：6774749。



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採現代化綠建築設計，周邊規劃樹葬區，環抱杉林，景色優美，安葬於此，彷彿人間仙境，讓亡者安心，家屬放心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山公墓樹葬區(璞園)，景色宜人，宛若仙境，實屬安葬福地



## 推行環保多元化葬法

### 海葬申請

土地資源有限，為善用海洋資源，宣導海洋首都理念，本市積極倡導實施海葬，於86年率先全國首頒「高雄市海葬實施要點」舉行海葬須經亡者以遺囑或其直系親屬、配偶同意始得為之，且基於環保、港口船隻作業安全與民眾忌諱心理，限定於8海浬以外實施骨灰拋灑。近年來市民對海葬觀念接受度日益成長，故縣市合併後將辦理海葬之法律位階提昇至自治條例內規範，以展現市府重視並積極推動之決心，亦利市民知悉相關規定以配合辦理。

#### 一、申請須知

- (一)、海葬報名資格不設限國籍及戶籍。
- (二)、申請人仍應檢具申請書（如委託代辦者，需另附委託書）、火化許可證明或火化再處理證明、申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申請人印章、同意書、海葬禮拜人員名單，向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請核發海葬許可證。
- (三)、當日欲陪同申請人登船海上拋灑骨灰者，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海葬實施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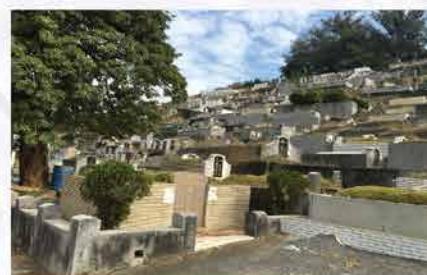
- (一)、安檢：配合海岸巡防總局於出海碼頭完成安檢程序。
- (二)、搭船出海：完成安檢程序後搭乘載客小船出海行駛至八海浬以外之海域。
- (三)、海葬儀式：由家屬先對亡者說最後的話與祝福，再由家屬將置放於「安息盒」（易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份之環保棉紙袋）內之骨灰及花朵拋向海中，於眾人默禱下目送骨灰沉入海中。



### 覆鼎金公墓遷葬

公墓於傳統民間視公墓為嫌惡設施，覆鼎金公墓的存在對於覆鼎金居民而言，住家旁邊，抬頭就看得到的滿山公墓，一直是沉重的負擔。直至民國67年中山高速公路（國道1號）完工稍微紓解了居民的壓力；高速公路將人口密集的聚落與覆鼎金公墓一分為二，有了高速公路的屏障，公墓在高速公路以東，聚落與金獅湖在高速公路以西。不過，覆鼎金與覆鼎金公墓常常被連結或劃成等號，頗讓地方居民感到芥蒂，因此，高雄市政府為求都市發展，將覆鼎金公墓遷葬案列為施政重點。

透過遷葬將現有公墓遷移，規劃開闢成雙湖森林公園，串聯公園東、西兩側的澄清湖和金獅湖風景區，原地廣植喬木、花草，形成花海景觀，改善市容觀瞻，除減少殯葬相關鄰避措施對民眾造成之影響，改變民眾對覆鼎金公墓的既定印象，由公墓變公園，展現直轄市都會區應有的優質生活環境，降低縣市合併後原城鄉生活差距感，改善都市景觀、提供市民更良好的生活品質及遊憩空間。



## 公墓變公園



▲遷葬後創造優質的公園

### 覆鼎金公墓遷葬

公墓的遷葬作業，除了開啟民眾對於市政建設的想像，也引發了社會對於墓區是如何形成，以及墓葬文化與文化資產保存等相關議題的討論。更能從中瞭解各墳墓群中的文資價值，做為日後都市整體發展時的考量。其中杉本音吉、大坪與一及黃慶雲墓園，都將現址保留融入雙湖公園的整體設計中，並將整個遷葬過程編撰成專書讓更多的人了解這些遷墓壯舉。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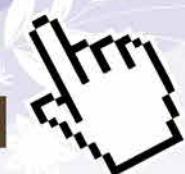
---

---



生命關懷

【第五回】



貼心關懷

叮嚀Q&A



## 辦理死亡(除戶)登記

**Q：你知道親人過世時，如何辦理死亡（除戶）登記？**

**A：**親人往生後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處理殯葬之人、往生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於往生者死亡30日內，別忘了攜帶下列證明文件至全國任一設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 >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書，死亡宣告者附法院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 > 死亡者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 國外死亡者，憑其死亡地之醫院出具死亡證明，需經我駐外使領館處或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如係外文證明文件應翻譯成中文經駐外館處驗（認）證。如駐外館處僅有原文證件驗（認）證，應另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認證。
- > 大陸地區死亡之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  
(海基會南區服務處電話：07-2135245)
- > 死亡者如有配偶，請攜其配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辦理換證，應備最近二年內拍攝之正面、脫帽照片1張（不得戴有色眼鏡）換發新身份證；如無配偶，則免備。
- >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 > 證明文件應繳交正本。
- > 處理期限：隨到隨辦。
- > 承辦單位：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自104年7月1日起）。
- > 受理方式：櫃台直接受理。
- > 申請方式：申請人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相關事項可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或上高雄市民政局戶政網路

掛號系統 (<http://cabu.kcg.gov.tw/cabuola/>) 查詢

## 繼承重大原則及遺產繼承問題

**Q：你知道親人過世時，誰會是繼承人？**

**A：**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都是法定繼承人，但要依照下列順序繼承，同一順位繼承人全部都拋棄繼承或死亡時，才由下一順位繼承人繼承。

配偶



配偶

第一順序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

子女

↓ 無子女時

（外）孫子女

↓ 無（外）孫子女時

（外）曾孫子女

↓ 如無第一順序之人

第二順序—父母（不含繼父母）

↓ 如無第一、二順序之人

第三順序—兄弟姐妹

（含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姐妹）

↓ 如無第一、二、三順序之人

第四順序—（外）祖父母



## 繼承重大原則及遺產繼承問題

### Q：如何辦理「拋棄繼承」？

A：辦理拋棄繼承一定要在您知道得繼承時起3個月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被繼承人過世時住所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並以書面通知因為您拋棄而成為繼承人之人（民法第1174條及第1176條）；如果您是因為他人拋棄繼承才成為繼承人的話，也必須從知道得繼承時起3個月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 Q：我拋棄繼承後下一代還必須繼承嗎？

A：依民法第1174條及1176條規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應以書面通知因為其拋棄而成為繼承人之人。而因為他人拋棄繼承而成為繼承之人如也要拋棄繼承，必須在知道自己得繼承時之日起3個月內，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 Q：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時，應準備那些文件？

- A： 1. 拋棄繼承申請書。
- 2. 死亡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如戶籍尚無死亡記載，應同時提出死亡證明書）
- 3. 拋棄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印鑑章。
- 4. 繼承系統表。
- 5. 拋棄通知書收據。（已通知因您拋棄繼承成為繼承人之證明）

至於相關書表，您可以洽詢各地方法院服務中心索取例稿參考。

## 繼承重大原則及遺產繼承問題

### Q：如何辦理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及清算流程？

A：

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戶籍地法院陳報

- 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
- 得聲請延展開具之期間

法院定期限公示催告命債權人  
陳報債權

- 申報權利期間：  
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 繼承人應於收受法院裁定後登報

債務清償及遺贈交付

- 繼承人在申報權利期間內不得對任何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償還債務
- 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繼承人就已報明債權及已知債權，依比例以遺產償還。
- 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視為到期，繼承人亦應予清償，惟應扣除期前利息。
- 繼承人非依民法第1159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遺贈人交付遺贈。
- 債權人不依限申報，且為繼承人所不知，僅得就賸餘財產，行使權利。

陳報遺產清冊應備文件：

1. 繼承人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2. 陳報人印鑑證明
3. 遺產清冊：記載被繼承人財產狀況，包括積極財產（如債權）、消極財產（如債務）及繼承人已知債權人、債務人
4. 全體繼承人名冊
5. 繼承系統表

法院裁定公示催告

並應通知其他繼承人  
(非訟事件法第142條參照)

清算程序由繼承人自行分配償還

陳報償還遺產債務狀況及提出文件

- 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
- 得聲請延展陳報期間

法院審核是否准予備查

若有繼承法律問題，可上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 洽詢



## 遺產稅基本概念

### Q：誰是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A：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 Q：何時申報？向誰申報？

A：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包括動產、不動產及一切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申報。

### Q：免稅額有多少？

A：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8條規定：「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1,200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2. 依財政部94年12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404587540號公告，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95年1月1日以後者，遺產免稅額為779萬元。  
3. 另依98年1月21日總統令公布之修正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98年1月23日以後者，遺產稅免稅額為1,200萬元。

### Q：如何計算應納遺產稅？

A：遺產總額：被繼承人死亡時，全部遺產加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上述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之財產後之金額。

**課稅遺產淨額 = 遺產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應納遺產稅額 = 課稅遺產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扣抵稅額及利息**

## 遺產稅基本概念

### Q：遺產稅扣除額？

A：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1. 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493萬元。
2. 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0萬元。其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3. 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123萬元。
4. 第1款至第3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618萬元。
5. 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0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6. 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7. 被繼承人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80%、60%、40%及20%。
8. 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9.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證明者。
10. 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123萬元計算。
11.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12.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若有遺產稅申報問題，可洽財政部各區國稅局

免費電話:0800-000-321

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58W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服務電話:(07)7256600

網址: <https://www.ntbk.gov.tw/etwmain/>



## 汽機車繼承過戶

**Q：汽、機車所有人死亡，如何辦理死亡繼承過戶或註銷牌照登記？**

**A：一、應備文件：**

- 1.繼承人身分證、印章。
- 2.行車執照。
- 3.繼承證明(拋棄(繼承)權同意書或家族會議決議書及全戶戶籍謄本或法院認證文件)。
- 4.遺產稅完稅證明或不記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 5.原領汽、機車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 6.汽、機車過戶或各項異動登記書2份。
- 7.繼承人名義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間應在30日以上)。

**二、辦理地點：**檢具應備文件至本所或就近之監理所(站)汽、機車車輛異動窗口辦理

**三、規費：**

- 1.汽車行車執照費新台幣200元。
- 2.機車行車執照費新台幣150元。
- 3.另需補發新領牌照登記書者新台幣15元。
- 4.註銷者免。

**四、注意事項：**

- 1.如有違規案件未結或積欠牌照稅、燃料費者，請先結清。
- 2.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間未滿30日者，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若有汽機車過戶問題，可洽戶籍地監理所(站)

網址：<https://www.mvdis.gov.tw/>

高雄市區監理所 服務電話：(07)-3613161

網址：<http://khcmv.thb.gov.tw>

## 申請喪葬補助

**Q：如何申請喪葬補助？**

**A：**當為往生親人圓滿身後事宜後，仍有相關手續需辦理，首先要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接續你可以依亡者生前職業投保身份，分別向該主管機關（勞保局、農會、退輔會）辦理停保及申請相關的喪葬津貼，我們為你整理了請領喪葬津貼的相關資料如下，供你參考：

### 勞保給付

本人死亡給付：給付項目、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

喪葬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因普通傷病或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喪葬津貼5個月。</li> <li>2. 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10個月喪葬津貼。</li> </ol>
遺屬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98年1月1日前有保險年資者，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li> <li>2. 納付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通傷病死亡：            A. 保險年資合併未滿1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次發給10個月遺屬津貼。            B. 保險年資合併已滿1年而未滿2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次發給20個月遺屬津貼。            C. 保險年資合併已滿2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次發給30個月遺屬津貼。</li> <li>(2)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不論保險年資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40個月遺屬津貼。</li> </ul> </li> </ol>



## 申請喪葬補助

### 勞保給付 本人死亡給付 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應擇一請領

#### 一、喪葬津貼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因普通傷病或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

#### 二、遺屬津貼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有保險年資者，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

#### 本人死亡給付：給付項目、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

##### 1. 請領資格

-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
- (2)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
- (3) 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

遺  
屬  
年  
金

##### 2. 納付標準

-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 計算。
- (2)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或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 (3) 前述計算後之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 3,000 元者，按新臺幣 3,000 元發給。
- (4) 發生職災致死亡者，除發給年金外，另加發 10 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

3. 遺屬加計：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加發 25%，最多加計 50%。

## 申請喪葬補助

### 勞保給付

#### 本人死亡給付：給付項目、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

應 提 申 請 喪 葬 津 貼 件  
具 書 據 證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因普通傷病或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喪葬津貼 5 個月。
2. 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 10 個月喪葬津貼。
3. 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4.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5. 載有死亡日期之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及於死者死亡日期之後申請之請領人現住址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6. 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囑年金或遺囑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應 提 申 請 遺 屬 津 貼 件  
具 書 據 證

1. 普通傷病死亡：
  - (1) 保險年資合併未滿 1 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 次發給 10 個月遺屬津貼。
  - (2) 保險年資合併已滿 1 年而未滿 2 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 次發給 20 個月遺屬津貼。
  - (3) 保險年資合併已滿 2 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 次發給 30 個月遺屬津貼。
2.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不論保險年資，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40 個月遺屬津貼。
3. 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4.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5.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 申請喪葬補助

應 提 申 請 遺 屬 年 金 書 據 證 件

1. 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裁定書。
3.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請領遺囑年金給付之受益人為配偶時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記事請勿忽略）
4. 其他證明文件如下：
  - (1)以「在學」資格申請者（子女或孫子女）：應檢附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應於每年9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遺屬年金應繼續發給至翌年8月底止。
  - (2)以「無謀生能力」資格申請者：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禁治產宣告之證明文件。
  - (3)以「受被保險人扶養」申請者（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文件。

### 本人死亡給付：請領期限

- (一) 領取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二) 遺屬年金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勞保局依法追溯補給。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 申請喪葬補助

### 勞保給付

#### 家屬死亡給付

及 給 付 項 目	<p>喪葬津貼按其家屬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依下列標準發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父母、配偶死亡時，發給3個月。</li> <li>(二) 年滿12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2.5個月。</li> <li>(三) 未滿12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1.5個月。</li> </ul> <p>(一) 請領喪葬津貼時，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li> <li>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li> <li>3. 載有家屬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但死亡者為被保險人子女時，須檢附載有死者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死亡者為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li> <li>4. 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li> </ol> <p>(二) 死者姓名、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與戶籍資料記載不符，應洽請出具單位更正一致。</p> <p>(三) 請領人為居留於國內之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護照或出入境許可證影本，並加蓋投保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p>(四) 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中文譯本須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li> <li>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li> <li>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li> </ol>
請 領 手 續	期 請 限

領取家屬死亡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申請喪葬補助

### 農保喪葬津貼

資 計 格 領	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蹤經法院死亡宣告者，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喪葬津貼。
標 級 準 付	按被保險人死亡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15個月。
請 領 手 續	<p>請領喪葬津貼應備下列書據證件，送所屬投保農會轉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喪葬津貼給付申請書兼給付收據。 (應詳填並加蓋投保單位、負責人、經辦人及請領人印章)</li> <li>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裁定書)</li> <li>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或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li> <li>申請人如以養子女身分請領者，應檢具記載有收養日期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檢附殮葬證明文件。</li> <li>被保險人與請領人非同一戶籍者，又無法判別其親屬關係時，應同時檢附申請人現住址戶籍謄本或檢附殮葬證明文件。</li> <li>申請人非被保險人2親等內之親屬者，應檢具支出殯葬費證明文件。(如治喪費用開支單據，抬頭請填申請人姓名)</li> <li>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加保農地之地籍謄本或承租契約或會員證明等相關資料。</li> </ol>



業務諮詢：勞保局高雄市辦事處：(07)-7275115  
網址：<https://www.bli.gov.tw>

## 申請喪葬補助

### 榮民喪葬津貼

具榮民身份者死亡，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規定皆可申請喪葬補助，但因身分別有所不同而有所區分，申請榮民喪葬補助規定如下：

類 別	一 般 榮 民	就 養 榮 民
依 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遭眷急難救助急未問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註：補助額度新臺幣1萬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第31點第3項規定。註：補助額度新臺幣4萬元。
申 請 資 格	<p>一、亡故榮民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眷、非就養榮民。</li> <li>2.服役10年以上。</li> <li>3.未領取軍、公、教月退休俸。</li> </ol> <p>二、申領人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亡故榮民之配偶或直系血親。</li> <li>2.未領取政府機關之喪葬補助費(慰問金)。</li> <li>3.領有低中低收或中低收老人津貼。</li> </ol>	<p>亡故榮民下列關係人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際辦理殯葬之遺屬執行人。</li> <li>2.家屬。</li> <li>3.五親等內血親或姻親。</li> </ol>
申 請 期 限	榮民死亡日起六個月內。	就養榮民死亡日起一年內。
檢 附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榮民死亡證明。</li> <li>2.申請人身分證。</li> <li>3.親屬關係證明。</li> <li>4.領有低中低收或中低收老人津貼證明。</li> <li>5.未領取政府機關核發喪葬補助費切結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人身分證。</li> <li>2.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印章。</li> <li>3.亡故榮民戶籍除戶資料。</li> <li>4.未領取政府機關核發喪葬補助費切結書。</li> </ol>



業務諮詢：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07) 2729533



## 申請喪葬補助

###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

資 請  
格 領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未滿65歲）死亡時，可由支出殯葬費者請領喪葬給付，給付金額是按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喪葬給付5個月，所以，若被保險人於104年1月15日參加國保期間死亡，則喪葬給付金額為 $18,282元 \times 5 = 91,410元$ 。

請  
領  
手  
續

- 1.於「國民年金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上填妥被保險人及支付殯葬費者的各項資料、通訊地址，以及匯入帳戶（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請選擇一項勾填，勾填金融機構帳戶者必須都是國內的帳戶），並由支付殯葬費者簽名或蓋章。若由未成年子女申請，應由法定代理人附屬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
- 2.在申請書指定的欄位黏貼好要入帳的存簿封面（要有戶名及帳號）影本，及支付殯葬費者的國民身份證正面及背面影本。
- 3.另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A.被保險人的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果是受死亡宣告者，要檢附法院的裁定書。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記載的死者姓名、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果與戶籍資料的記載不一樣，必須先洽請出具證明的單位更正一致。
  - B.有記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的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記載死亡登記日期的戶口名簿影本。
  - C.支付殯葬費的證明文件正本，如果證明文件為估價單或契約書，則應由開具單位註明「費用已付清」並加蓋單位印章或統一發票章。此外，該證明文件必須註明死亡之被保險人姓名以及申請人（或負責殮葬者）的姓名。
  - D.將前述各項書表證件以掛號直接寄到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或送交到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收件即可。

## 申請社會救助

### 壹、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服 务 對 象

最近3個月內發生下列急難事由之一，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二)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
- (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 (四)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五)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六)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受 理 窗 口

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相關機關、機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所社會課。

- 1.里辦公處。
- 2.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3.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訪 實  
查 地

受理窗口受理後，應立即通報核定機關之代表，召集訪視小組，於24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

給  
付  
方  
式

- (一)經完成訪視程序、備齊相關申請文件並經核定機關應完成核定程序，符合規定者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1萬元至3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 (二)核定機關得建立備用金制度。訪視小組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規定時，得新發給新臺幣5千元，並逕送核定機關核定後，發給關懷救助金餘額。
- (三)關懷救助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中者，高雄市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第21條規定核予救助；高雄市政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再核予救助。



## 申請社會救助

## 申請社會救助

## 貳、民眾急難救助

救 助 對象	<p>(一) 設籍本市市民，最近3個月內遭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p> <p>(二) 外縣市民眾缺乏交通費返鄉或本市市民在外縣市獲得職業卻缺乏交通費前往報到者。</p>
救 助 項 目 及 標 準 規 定	<p>(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殯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人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補助20,000元。</li> <li>2.申請人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者補助10,000元。</li> <li>3.申請人符合比照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審核符合規定之一般市民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資格者補助6,000元。</li> </ol> <p>(二)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低收入戶補助4,000元至13,000元；</li> <li>2.中低收入戶補助4,000元至10,000元；</li> <li>3.比照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等資格者補助3,000元至8,000元。</li> </ol> <p>(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低收入戶補助4,000元；</li> <li>2.中低收入戶補助3,000元；</li> <li>3.比照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等資格者補助2,000元。</li> </ol>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低收入戶補助4,000元；</li> <li>2.中低收入戶補助3,000元；</li> <li>3.比照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等資格者補助2,000元。</li> </ol>
救 助 項 目 及 標 準 規 定	
救 助 項 目 及 標 準 規 定	

救 助 項 目 及 標 準 規 定	<p>(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低收入戶補助4,000元；</li> <li>2.中低收入戶補助3,000元；</li> <li>3.比照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等資格者補助2,000元。</li> </ol> <p>(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低收入戶補助4,000元；</li> <li>2.中低收入戶補助3,000元；</li> <li>3.比照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等資格者補助2,000元。</li> </ol> <p>(七)交通費救助：補助所需鐵公路等乘車換票證等；並得酌情補助餐費100元。</p>
應 備 文 件 <small>辨 依 本 市 急 難 救 助 法 與 相 關 規 定 辦 理</small>	<p>(一)申請調查表。</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p> <p>(三)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財稅資料及全戶戶籍資料。 (可填委託書，請區公所代為調查)</p> <p>(四)依審核狀況需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死亡證明、診斷證明書、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帳戶凍結以上等證明文件。</p>



## 業務洽詢：

本市各區公所社會（經）課、民政課

本市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7)3368333轉2443

本補助相關申請表件，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http://socbu.kcg.gov.tw/index.php?html=form\\_download.php&get\\_m\\_code=FORM05&get\\_s\\_code=FORM05004&get\\_doc\\_name=](http://socbu.kcg.gov.tw/index.php?html=form_download.php&get_m_code=FORM05&get_s_code=FORM05004&get_doc_name=)



生命關懷

【最終回】



附錄參考

完美End



## 高雄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優良業者

高雄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優良業者

高雄市私立合法殯葬設施業者

高雄市殯儀相關公(工)會資訊

欲了解以上資訊 可掃描 QR-code



## 殯葬糾紛之申訴

如果你有殯葬相關『消費糾紛』困擾著，您只要用電話撥『1950』四碼就OK了！

而且1950該專線全國都可以行得通：  
如果您在高雄市區內，會轉入高雄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只要你覺得自己在權益受損時，以下資訊可以幫你如何申訴、調解與訴訟等救濟管道，藉以保障自己切身之權益。

### 高雄市政府消費者服務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高雄市消費者服務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07)337-3685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07)381-6316#700
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協會	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357巷154號	(07)723-7725